

(上接A30版)

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导致债券价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5.购买力平价:基金使用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净值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上市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产生分配股利减少,使基金净值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7.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再投资风险将减小。

8.经营风险:它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经营的占和和风险管理,运作操作水平,进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某个方面,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赎回时,因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管理人可能因无法变现资产,而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1.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等。具体为:

-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流动性差而造成交易活跃性差,交易者买与卖,买卖量不高,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完成所产生的风险。
- (3) 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合约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保证金交易的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较小的波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而且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变动过程中及时追加保证金或保证履约,可能会造成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指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非公开方式发行,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现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非公开方式发行特点,基金资产可能无法及时出售而持有中小企业私募债,从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的影响和损失。

3.国债期货的风险

(1) 杆杠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杆杠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未能接收对方交付的国债,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按照违约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相关业务时,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大宗平仓申请或对本基金的大宗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合约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本基金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合约平仓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限基差风险。在需要调整期货头寸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的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异存在不确定性,而面临期限基差风险。

(5) 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能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出现缺陷,内幕交易,不公平披露等行为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等。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有效表决通过。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视《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得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聘用或委托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期限为6个月。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款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时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支付所欠税费;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后应及时公告并备案。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参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和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法律和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行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监管机构,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处分,以基金财产的利益为基金财产;基金财产清算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依法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和运作基金财产;

12.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并依法进行证券投资;

13.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4.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3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3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3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4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4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4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4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4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5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5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5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5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5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5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5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5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6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6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6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6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6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6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7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7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7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7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8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8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9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9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9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9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9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0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0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0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1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1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2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2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2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2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3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3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3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3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4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4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4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4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4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4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5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5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5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5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5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5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5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5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6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6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6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6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6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6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7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7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7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7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7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7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7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8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8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8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8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8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8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8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8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8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9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9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9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9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9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9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19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0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0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0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0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1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1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1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1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1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1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1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1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1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2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2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2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2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2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2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27.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28.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2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30.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31.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3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3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34.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3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36.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37.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38.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3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0.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4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42.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3.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4.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45.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46.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47.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48.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9.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5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25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52.管理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不得滥用基金财产;

25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并及时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54.按照有关规定与赎回、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55.依法接受合理的估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